

拉脱维亚共和国文化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21-2025 年文化合作计划

拉脱维亚共和国文化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以下简称“双方”）根据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杭州签署的《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就 2021 年至 2025 年的文化合作计划达成协议。

双方相信本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发展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和相互理解。

第一条

双方鼓励并支持在音乐、博物馆、文物保护、视觉艺术、戏剧、文学、图书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档案等领域内的信息交流和人员往来。

第二条

双方鼓励各自的艺术家的创作人员和文化专业人员互相邀请参加在本国举办的戏剧、艺术、舞蹈和音乐艺术节、比赛及其它国际文化艺术活动。

中方欢迎拉方根据本计划中的财务条款参加下列国际艺术节：

- （一）“相约北京”艺术节
- （二）中国国际民间艺术节
- （三）中国儿童戏剧节
- （四）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

- (五) 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
- (六) 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外文化展示周
- (七) 中国国际合唱节

拉方欢迎中方根据本计划财务条款参加下列国际艺术节和比赛：

- (一) 里加国际纺织纤维艺术三年展
- (二) “波罗的海”国际民俗节
- (三) 第七届安德烈斯·尤尔扬斯国际管乐器比赛
- (四) 里加歌剧节
- (五) Laiks dejot 国际当代舞蹈节
- (六) 拉脱维亚民族博物馆室外当代手工艺品节

第三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换 1 至 2 个艺术展览。

双方支持中国国家博物馆或故宫博物院与拉脱维亚国家博物馆或其他拉脱维亚国立博物馆互办展览。展览组织及费用承担遵循馆际间对等原则。

第四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派 15 人以内的艺术团体开展交流。

第五条

双方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专业合作，交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开展必要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以

及在防止文物走私方面开展合作。

第六条

双方鼓励积极促进文化产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双方支持在图书馆和档案领域开展合作。鼓励双方开展出版物交换、联展、文献数字化、历史文献保存保护等图书馆领域的合作。鼓励双方国家图书馆加强馆际交流与合作。鼓励双方档案馆建立直接联系，就具体合作内容签署双边合作协议。

第八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派 5 人部级代表团，进行为期不超过 5 天的访问。

第九条

双方鼓励两国作家协会互派代表团，进行人员和作品交流。

第十条

(一) 双方应探讨在本国翻译和普及对方国家文学作品的可能性，尽可能鼓励本国出版社用本国语言介绍、翻译、出版对方国家的优秀文学作品及文化类著作，并依据各自国家的规章制度予以资助。

(二) 双方应在其职责范围内鼓励两国出版机构建立直接联系。合作方式由双方有关出版机构自行商定。

(三) 双方将鼓励本国出版机构积极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书展。具体事宜由双方相关机构事先通过工作途径商定。

第十一条

(一) 本计划条款不排除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开展其他文化活动的协议。

(二) 双方同意本计划条款将以双方年度财政经费为基础，或在有关机构对特定条款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下实施。

第十二条

双方互派代表团、艺术团时，在无单独财务协议签订的情况下，相关财务条款参照如下：

(一) 派遣方负担本国至对方国家首都的往返国际旅费、道具和行李运输费及人身保险费；

(二) 接待方负担食、宿、当地交通及文娱活动的费用，并提供演出场地和翻译，必要时提供紧急医疗服务；

(三) 接待方负担道具在当地的运输及保险费用，并负责相关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双方互办展览时，在无单独财务协议签订的情况下，相关财务条款参照如下：

(一) 派遣方负担展品运至对方国家首都的国际往返运输费及保险费，并为接待方提供宣传资料和展品目录。

(二) 接待方负担举办展览所需的组织和宣传工作，负担布展、撤展及国内运输等费用，负责提供展览场地并保证展品安全。

(三) 派遣方负担随展人员及参加开幕式代表团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上述人员的食、宿、境内交通等费用，并提供翻译，必要时提供紧急医疗服务。

(四) 双方互办展览的其它未尽事宜，将由两国有关部门另行协商。

第十四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于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由拉脱维亚文、中文及英文书就，每种文本同等有效。

如对文本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拉脱维亚共和国
文化部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化和旅游部代表

